



108年 第8期

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1

二、修正「澎湖縣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 5

三、核釋「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所稱鄉（市）有土地之處分 6

政　令

財　　政：一、修正「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第4點、第26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

二、檢送「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解釋令乙份 22

建　　設：訂定「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場管理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23

教　　育：一、修正「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要點
」第5點，自即日起生效 29

二、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起生效 32

三、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二 38

旅　　遊：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4

社　　會：一、訂定108年度「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撥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生效 65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72

三、訂定「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自即日起生效 79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 85

二、修正「澎湖縣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發布令乙份 85

人　　事：一、有關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前科員石雨鑫違法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申誡 86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甄審陞遷序列表」一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89

農　　漁：訂定「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91

公　告

財　　政：公告本府辦竣107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囑　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100

建　　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計畫書、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104

衛　　生：公告本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措施1份 106

農　　漁：預告修正「澎湖縣珊瑚礁貝類管理有關限制事宜」草案 108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108年7月份） 110

法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號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13023721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湖西鄉衛生所（以下簡稱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六二五八零四號函同意核備在案。茲為配合湖西鄉衛生所業務需要，修正該所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員額數部分：
員額數部分：「衛生稽查員」職稱員額原列一人，刪除改置師級「營養師」，總員額數量不變。

二、附註欄部分：
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新定 | 原定 | 增減員額 | 說明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主任 |  |  | （一）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 主任 |  |  | （一）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  |  |  |
| 醫師 | 師級 |  | 二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醫師 | 師級 |  | 二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  |  |
| 牙醫師 | 牙醫師 |
| 護理長 |  |  | （一） | 由護理師兼任 | 護理長 |  |  | （一） | 由護理師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新定 | 原定 | 增減員額 | 說明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護理師 | 師 級 |  | 八 | 均列師(三)級。 | 護理師 | 師 級(或士(生)級) |  | 七 | 均列師（三）級。 | 一 |  | 由衛生稽查員改置營養師。 |
| 醫事檢驗師 | 醫事檢驗師 |
| 營養師 | 衛生稽查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一 |
| 合 計 | 十（二） |  | 合計 |  |  | 十（二） |  | 一 | 一 |  |
|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  |  |  |

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 等 | 員額 | 備考 |
| 主任 |  |  | （一）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
| 醫師 | 師 級 |  | 二 |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 牙醫師 |
| 護理長 |  |  | （一） | 由護理師兼任。 |
| 護理師 | 師級 |  | 八 | 均列師（三）級。 |
| 醫事檢驗師 |
| 營養師 |
| 合 計 | 十（二） |  |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號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13025161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澎湖縣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

第　九　條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函送財政處核辦。機關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一年以上者，應積極清理，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
 前項支票，各代理縣分庫機構於洽得代理縣庫之銀行同意後，自行印製。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號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800361212號

附件：

核釋「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所稱鄉（市）有土地之處分，係包含土地及建物。

縣　長　賴　峰　偉

發文單位：財政處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8003612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6月25日

相關法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88.12.28)

要　　旨：核釋「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所稱鄉（市）有土地之處分，係包含土地及建物。

全文內容：土地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依據行政院43年11月4日台43內字第7048號令，公有房屋處分等案件仍依照公有土地之處分程序辦理。是以，土地法第25條所規定之地方政府處分公有土地程序，該公有土地，係包含土地及建物。因此參依上開行政院對於公有土地之處分核釋，係包含土地及建物，因此本條例第77條第2項所稱之鄉（市）有土地之處分，包含土地及建物。

政 令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80702182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第4點、第26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第4點、第26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以上均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二十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訂定實施，並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府財產字第一零六零七零四九七零號函修正十點條文內容。

本次修正係因迭有民眾反應現行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有關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建議參考國有財產署之作法，增列「政府機關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項目，考量早年民眾占用縣有土地多有其歷史背景，且客觀上已存在相當使用程度之經濟依賴，另為積極輔導民眾若確屬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占建縣有土地事實者辦理承租，使民眾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故經參考國有財產署及臺中市、臺南市政府作法，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部分規定；且為使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與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用字相符，故將現行「占用證明文件」修正為「占建房屋證明文件」；本要點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有關建物產權證明文件，為與地政事務所核發之權狀名稱一致且為免民眾權狀遺失情形准許以權狀影本替代來佐證，爰修正第一目規定。為使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辦理之規範更臻完備，爰擬具「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四點第五款規定為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房屋證明文件」、增訂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房屋證明文件項目，並將現行第六目「鄉公所出具證明」刪除並新增第八目規定；修正第六款第一目規定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有關過戶承租應檢附文件規定中，第一款「原租約」及第四款「原租賃契約一份」，應屬重複規定，爰將現行第四款規定刪除，並調整該款其後之款次。另原承租人租約遺失時，得改由原承租人檢附租約遺失切結書替代。原承租人及過戶承租人未親自到場辦理者，檢附印鑑證明一份。（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第四點、
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三) 登記謄本(四) 租用位置圖一份(檢附地政機關實測建物位置圖並著色標明)(五)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房屋**證明文件，下列任檢送一種：1. 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2. 門牌編定證明。3. 房屋稅收據。4. 水電費收據。5. 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6.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7. 政府機關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及申租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二)，必要時得要求申租人檢附學術機構出具之圖資判釋報告。****8. 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六)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下列任檢送一種：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2. 房屋稅籍證明，加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3. 建物登記謄本。4. 法院公證買賣契約。5. 法院認證書。 | 四、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三) 登記謄本(四) 租用位置圖一份(檢附地政機關實測建物位置圖並著色標明)(五)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下列任檢送一種：1. 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2. 門牌編定證明。3. 房屋稅收據。4. 水電費收據。5. 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6. 鄉市公所出具證明。**(六)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下列任檢送一種**。**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2. 房屋稅籍證明，加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3. 建物登記謄本。4. 法院公證買賣契約。5. 法院認證書。 | 一、 本點第五款現行「占用證明文件」之用字，為求與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一致，爰修正為「占建房屋證明文件」。二、 考量早年民眾占用縣有土地多有其歷史背景，且客觀上已存在相當使用程度之經濟依賴，從而積極輔導若符合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占建縣有土地者辦理承租，俾使民眾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故經參考國有財產署及臺中市、臺南市政府作法，修正第五款規定。三、 考量申租人自有建物之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上若載有坐落基地包含縣有土地且係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建築完成者，參考國有財產署之作法，新增此目作為占建證明文件之一。四、 第七目新增，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臺中市、臺南市政府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之占建證明文件;另為免圖資模糊無法研判，得要求申租人須檢附學術機構出具圖資判釋報告。五、 第八目新增，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臺中市、臺南市政府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之占建證明文件，將現行第六目鄉市公所出具證明部分刪除並新增第八目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六、 修正第六款標點符號錯誤部分。七、 第六款第一目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配合地政事所核發之權狀名稱予以修正為「建物所有權狀」，且為避免民眾權狀遺失，修正准許以權狀影本為佐證。 |
| 二六、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如轉讓他人使用者，應會同受讓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並檢附左列文件申請核准過戶承租：(一) 原租約**(原租約遺失時，改由原承租人檢附租約遺失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三)**。(二) 原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三) 原承租人**及過戶承租人未親自到場辦理者檢附**印鑑證明一份。(四) 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五) 最近一期房屋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影印本。(六) 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七) 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八) 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一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九)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1. 租用基地者：(以下證件任繳一種)(1)房屋買賣契約(2)房屋贈與契約(3)法院房屋產權移轉證明書2. 租用房屋者：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及設籍於該房屋之戶籍證件影本。 | 二六、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如轉讓他人使用者，應會同受讓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並檢附左列文件申請核准過戶承租：(一) 原租約。(二) 原承租人身份證明文件。(三) 原承租人印鑑證明一份。**(四) 原租賃契約一份。**(五) 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六) 最近一期房屋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影印本。(七) 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八) 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九) 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一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十)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1. 租用基地者：(以下證件任繳一種)(1)房屋買賣契約(2)房屋贈與契約(3)法院房屋產權移轉證明書2. 租用房屋者：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及設籍於該房屋之戶籍證件影本。 | 一、 本點過戶承租應檢附文件規定中，第一款「原租約」及第四款「原租賃契約一份」，應屬重複規定，爰將第四款規定刪除，並調整該款其後之款次。二、 本點檢附文件中第一款原租約部分，因常遇有原承租人原租約遺失之狀況，並參考國有財產署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五點規定，修正新增「原租約遺失時，改檢附租約遺失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三」。三、 修正第二款用字錯誤部分。四、 考量原承租人若是親自到場辦理者，為便利民眾，得免檢附印鑑證明，惟未親自到場辦理者，原承租人及過戶承租人應檢附印鑑證明。 |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府財產字第1060704970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六點。

2. 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府財產字第1080702182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二十六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規範都市計畫範圍內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　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事宜。另有關縣有耕地、養殖用地及其他性質用地之租賃事宜，另依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澎湖縣縣有非公用養殖用地租賃要點或另訂作業要點辦理。
本要點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 申請。

(二) 收件。

(三) 審查。

(四) 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

(五) 訂約。

(六) 管理。

四、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登記謄本

(四) 租用位置圖一份（檢附地政機關實測建物位置圖並著色標明）

(五)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房屋證明文件，下列任檢送一種：

1. 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

2. 門牌編定證明。

3. 房屋稅收據。

4. 水電費收據。

5. 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

6.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7. 政府機關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攝製之圖資及申租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二），必要時得要求申租人檢附學術機構出具之圖資判釋報告。

8. 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下列任檢送一種：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房屋稅籍證明，加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3. 建物登記謄本。

4. 法院公證買賣契約。

5. 法院認證書。

五、本府根據產籍資料及申請人所附文件，詳細審查，簽註意見於審查結果及意見欄內，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即通知於十五日繳納使用補償金，並簽訂租賃契約。
前項使用補償金金額較大，確屬無法一次繳清者，得准予分期繳納，其期數由本府酌情決定。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追收之歷年使用補償金，應自受理申租案之當月追收之，最長以五年為限。

六、申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補正：

(一) 所送證件，經勘查與實地不符者。

(二) 切結內容未照本府規定文字，或與實際不符者。

(三) 申請書件尚有疏漏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註銷申租案：

(一) 不屬本府管理之不動產。

(二) 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不動產。

(三) 未完成規定程序，暫不得出租之不動產。

(四) 有使用糾紛，短期內無法解決者或涉有產權糾紛，尚未確定者。

(五)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六) 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

(七) 逾期未繳使用補償金者。

八、租賃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三）：

(一) 雙方當事人；

(二) 租賃標的；

(三) 租期；

(四) 租金；

(五) 使用限制；

(六) 終止組約條件；

(七) 其他；

九、縣有基地出租，以地上房屋所有權人為對象，如房屋為共有者，以共有人共同承租為原則，但經共有人協議個別承租者，得准予依協議分戶承租。

十、縣有與私有共有土地，應俟共有物分割後再就縣有部分辦理出租。但經各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份劃定權利範圍管理使用者，得就縣有持分部辦理出租。惟應在租約內就其應有部分劃定權利範圍管理使用者，得就縣有持分部分辦理出租。惟應在租約內註明『本租賃標的係共有土地，如將來分割結果出租部份歸私人所有時，應於分割登記完畢之次月起終止組約』字樣。

十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內之縣有房地出租時應於租約內載明下列事項：

(一) 租賃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不得請求讓售。

(二) 承租人對地上房屋不得要求增建、改建或重建。

(三)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時，應隨時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請求任何補償。

十二、不動產出租之期限規定如下：

(一) 房屋：五年以下。

(二) 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因特殊情況出租期限須超過十年者應經縣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租約起訖日期，依左列方式於租約內訂明：

(一) 初次訂約之起租日期為雙方訂定租賃契約日。

(二) 第一項各款之租期屆滿日，由本府自行訂定之。

十三、租金依本府核定之租金或租率標準計收，但依法應予減租優待者，依其規定。租金如有調整，應通知承租人按調整後標準繳納之。
前項租金調整通知手續如左：

(一) 分戶通知，由本府印製通知書寄送各承租戶。

(二) 公告二日，應揭示於下列各地方：1.縣政府公告處所。2各鄉市公所公告處所。

(三) 通知及公告內容應敘明：

1. 調整租金之法令依據。

2. 新調整租金之開始日期。

3. 通知部分並應加敘『新調整租金金額』。

十四、租金，得於租約內訂明按月或按若干月由本府通知承租人向指定公庫繳納。

十五、承租人未依限繳納租金者，應依左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按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十六、本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縣有建築改良物每年之租金率，按收租當期之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十七、出租供下列目的使用之縣有基地，得按應繳租金率六折計收。

(一)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但地上建物或空地作營業使用部分，不得適用。

(二) 外交使領館、代之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三)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供自用者。

(四)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

(五) 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擇一辦理。

十八、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十六點規定之租金率計收，但不得依照優惠之租金率計收。

十九、投資開發興建之縣有基地，其租金率依本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十六點規定之租金率，最高之租金率亦不受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之限制。

二十、租金收解程序如下：

(一) 編製租金簿（格式如附件四）：

1. 依出租資料詳實記載。

2. 按出租類別、依鄉市、段、地號、次序裝訂成冊。

3. 租賃情形有異動時，應隨時記入。

(二) 收租方式：委託金融機構或農會代收。

(三) 填開收租聯單：本府填開繳款書，第一聯為收據交繳款人、第二聯為報送財政處財務管理科、第三聯為通知送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第四聯為存根留存公庫登帳、第五聯為報告由公庫送本府主計處（格式如附件五）。由本府統一印發。

(四) 收繳紀錄：

1. 承租人持繳款書至指定公庫銀行繳納，次日第三聯存根聯交由收租單位於租金簿備註欄記載○○年○月○日繳納，○○○元，若逾期繳納，則以紅筆註明。

2. 遇有溢繳租金時，應予發還或抵繳以後月份租金，並於租金簿以紅筆註明。

(五) 欠租催繳：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本府應依下列步驟收取之：

1. 以公文或郵政劃撥單催告，限期繳納，必要時並得以電話、人員訪問、明信片等方式為之。

2. 以雙掛號函件催告。

3. 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4.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二一、租賃物使用限制如下：

(一)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之用途使用。

(二) 承租人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二二、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得終止租約：

(一) 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土地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三條期限者。

(四) 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五) 承租人違背租賃契約之約定事項時。

(六) 承租人申請退租時。

(七)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二三、出租土地之土地稅及出租房屋之房屋稅，均由本府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或約定辦理。

二四、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租賃物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二五、承租人遺失當年期租約書申請補發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承租人應檢具切結書敘明承租土地標示、房屋坐落、面積、租約字號補發原因，連同蓋妥承租人原印章之空白租約二份送本府核辦。

(二) 本府應就所送空白租約，按照原租約內容填載，並於核發時註明『原租約遺失，本租約於某年月補發』等字樣。

二六、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如轉讓他人使用者，應會同受讓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並檢附左列文件申請核准過戶承租：

(一) 原租約(原租約遺失時，改由原承租人檢附租約遺失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三)。

(二) 原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原承租人及過戶承租人未親自到場辦理者檢附印鑑證明一份。

(四) 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

(五) 最近一期房屋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影印本。

(六) 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七) 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八) 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一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

(九)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1. 租用基地者：（以下證件任繳一種）(1)房屋買賣契約(2)房屋贈與契約(3)法院房屋產權移轉證明書

2. 租用房屋者：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及設籍於該房屋之戶籍證件影本

二七、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繼承而申請換約續租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並檢附左列文件：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二)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三) 原租約。

(四) 繼承系統表。

(五)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死亡者，應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

(六) 分割遺產者，須附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

前項第(四)款繼承系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第(四)、(五)、(六)款文件，於下列情形，得免檢附：

(一) 已登記之房屋辦竣建物繼承登記者。

(二) 未登記之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者。

因部份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五款拋棄證明時得由申請人切結辦理。

第三項已辦竣建物繼承登記或未登記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之情形，且繼承人為二人以上共同繼承，因故無法全體會同申請繼承換約者，得由部分繼承人為代表（以下稱代表承租人），蓋印鑑章且檢附印鑑證明、切結並同意下列事項後，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繼承換約：

(一) 代表承租人對租約所訂承租人應負擔事項負連帶責任。

(二) 租賃權產生爭議時，由代表承租人自負法律責任。

(三) 代表承租人不單獨請求讓售，且不請求重、改、修建地上建築改良物。

二八、基地承租人死亡後，其繼承人移轉房屋產權，應由繼承人辦妥繼承換約續租手續後，始得申辦過戶承租。但已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或更正稅籍者，得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文件逕行申辦過戶承租。

二九、依第二十六點至第二十八點規定受理之案件，應詳細審核簽註意見後，核發新約。

前項租約如為繼承者，以繼承發生之日為起租日期：如為過戶承租者，以申請過戶之日為起租日期，其租期訖日，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原租約屆滿日為準。

三十、租賃期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出租機關申請換約；必要時，本府得於租約屆滿四十日前通知承租人限期辦理換約續租。

三一、承租人依前點規定申請換約續租時，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並檢附下列有關文件：

(一) 原租約（原租約遺失者，由承租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立具租約遺失切結書）。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註明『與原件完全相符』字樣）。

(三) 其他依規定應繳之文件。

前項換約案件得免辦理勘查。

三二、租賃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原承租人得立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重新申租。

(一) 原租約（原租約遺失者，由承租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立具租約遺失切結書）。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前項申請案件得免辦理勘查。

三三、縣有房地出租或過戶換約時，應釐正財產資料（卡）。

三四、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以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租用縣有基地之承租人為限。

三五、申請人承租縣有基地，符合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約定者，得申請核發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

三六、申請人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

(二)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一）

(三) 租賃契約影本。

(四) 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著色表示）

(五) 土地登記謄本。

(六)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證明資料。

(七) 切結書。

(八) 改建、修建、增建及新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

三七、申請核發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由本府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書面審核。

(二) 現場勘查。

(三) 經審核同意核發者，由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並報行政院（授權內政部）核准後，由管理機關核發。

承租人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給付月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並不得要求退還。但因災害致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而申請重建者，免給付權利金。

三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

三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號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800361211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7條第2項解釋令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公假

秘書長　胡　流　宗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844286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訂定「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場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場管理要點」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場管理要點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應召開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合議及公開方式辦理相關事項。為落實民眾參與都市更新，確保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目的，爰訂定「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場管理要點」，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進入會場前之審查程序。（第二點）

三、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工作人員權責職掌。（第三點）

四、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第四點）

五、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明定發言、旁聽會議人員之申請。（第五點）

六、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明定會場發言次數及人數。（第六點）

七、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進入會場參加會議應遵守之規定。（第七點）

八、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進入會場相關區域之人員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處理方式。（第八點）

九、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管制會場進出秩序之規定。（第九點）

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場管理要點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縣）為使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目的。 |
| 二、 會場應設置簽到處，由參與會議人員持開會通知、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簽到及換證事宜，並由會議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或旁聽室。 | 案件相關會議人員進入會場前等候身分審查之程序。 |
| 三、 會議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外，不得擅自進入會場。對於不得參與會議人員應予制止。 | 會場工作人員管制出列席人員之權責。 |

| 規定 | 說明 |
| --- | --- |
| 四、 參與會議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有應迴避之事由，應於會議開始前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行政程序法，應迴避之相關規定。 |
| 五、 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各級機關代表、團體或個人等，應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室。 | 各級機關代表、團體或個人得提出發言或旁聽之申請。 |
| 六、 會議召開前，向會議工作人員申請登記發言之各級機關代表、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發言人員），始得於會議進行中表示意見；申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已申請發言者，得於會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再次發言。　　前項團體或多數有共同利益人，應推派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發言。　　會議主席得視會議進行狀況及個案情形，於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調整發言人數，並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 一、為擴展民眾公共參與的機制，審議會除事先申請登記，並以書面及現場發言外，申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已發言者，得於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再次發言，訂定第一項規定。二、為避免同一團體多數人申請發言，影響會議流程討論與決議，規定團體或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員，應推派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發言規定。 |
| 七、 參與會議人員及申請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一) 除工作人員因會議記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外，其他人員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二) 每一案件得發言表示意見之時間，總計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發言者以三分鐘為限，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三) 但主席得視會議進行狀況及個案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四)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除參與會議之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及列席說明者外，均應離開會場。(五) 嚴禁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武器及任何危險、易燃物品等，進入會場、旁聽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六)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旁聽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 一、參與會議人員及申請發言人員應遵守之規定，及工作人員因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外，其他人員均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之規定。二、發言表示意見之時間限制規定。三、為維護會場秩序與公共安全，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 |
| 八、 參與會議人員或申請發言人員，未遵守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有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或其他不當行為者，經勸阻仍不改善，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要求其離開會場、旁聽室或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必要時，得請本府駐衛警協助之。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 進入會場相關區域之人員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處理方式。 |
| 九、 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協請本府駐衛警管制會場進出秩序。 | 管制會場進出秩序之規定。 |

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會場管理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縣）為使「澎湖縣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會場應設置簽到處，由參與會議人員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簽到及換證事宜，並由會議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或旁聽室。

三、會議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外，不得擅自進入會場。對於不得參與會議人員應予制止。

四、參與會議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有應迴避之事由，應於會議開始前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各級機關代表、團體或個人等，應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室。

六、會議召開前，向會議工作人員申請登記發言之各級機關代表、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發言人員），始得於會議進行中表示意見；申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已申請發言者，得於會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再次發言。
前項團體或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應推派其中1人至5人代表發言。
會議主席得視會議進行狀況及個案情形，於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調整發言人數，並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七、參與會議人員及申請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除工作人員因會議記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外，其他人員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

(二) 每一案件得發言表示意見之時間，總計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發言者以三分鐘為限，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

(三) 但主席得視會議進行狀況及個案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四)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除參與會議之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及列席說明者外，均應離開會場。

(五) 嚴禁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武器及任何危險、易燃物品等，進入會場、旁聽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六)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旁聽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八、參與會議人員或申請發言人員，未遵守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有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或其他不當行為者，經勸阻仍不改善，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要求其離開會場、旁聽室或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必要時，得請本府駐衛警協助之。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九、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協請本府駐衛警管制會場進出秩序。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80904464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要點」第5點修正，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第5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輔導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府教國字第一零七零九一三零五一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要點」以資遵循，現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之時間及程序，爰擬具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修正規定。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五、 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一) 學校自每年五月一日起 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四)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五)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五、 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四)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五)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教科圖書之修訂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循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爰學校選用應於五月一日開始，始能確保選用樣書皆已審定通過；另配合五月最後一天為三十一日，酌修文字；另一百零八年選用時間因配合新課程綱要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進度，爰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府教國字第1070913051號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府教國字第1080904464號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特訂定本注意要點。

二、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四、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選用之教科圖書(若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二)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三)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四)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府備查。

五、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 學校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五)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圖書之參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904393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及「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總說明」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總說明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本府為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才，賡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另為落實公正與公開原則，以利甄選作業程序順遂，需以行政規則規範之，爰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計十點，其要點如次：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設置依據。（第二點）

三、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之組成方式。（第三點）

四、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之組織、委員職責及議事規定。（第四點至第七點）

五、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方式。（第八點）

六、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之職責。（第九點）

七、參加甄選者基本資格之除外規定。（第十點）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

| 規定 | 說明 |
| --- | --- |
|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訂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 二、 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設「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儲訓小組)，辦理相關甄選業務。 |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2條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
| 三、 甄選儲訓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本府教育處處長、政風處人員、人事處人員、前次承辦學校校長、下次承辦學校校長及該次承辦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輪辦分組學校視各年度承辦學校分組情形，調整各學制委員人數。以上人員組成，採年度任務編組，由縣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之組成方式。 |
| 四、 甄選儲訓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主管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總幹事處理業務。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之組織。 |
| 五、 報名參加甄選者為委員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時，該委員於報名者之資格審查及成績核算等涉及錄取與否階段工作，應自行迴避。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成員之迴避規範。 |
| 六、 甄選儲訓小組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另聘人員遞補。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委員職責及議事規定。 |
| 七、 甄選儲訓小組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之一代理。 | 會議主席出任方式。 |
| 八、 本甄選方式，採筆試（或附加口試）及推薦方式並行辦理，其錄取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一) 採筆試（或附加口試）方式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未達各階段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二) 採推薦方式係由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推薦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至多1人，受推薦人員須實際服務滿五年，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1、曾任代理主任滿一年。2、曾兼任組長職務滿二年。3、商借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或擔任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核定滿三年者。其積分核算原則由甄選儲訓小組訂之。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經推薦甄選錄取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者，應於六年內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未達規定者喪失兼任本縣所屬學校主任資格。 | 一、 甄選方式。二、 揆諸各縣市政府辦理候用主任甄選方式，多採筆試（或加口試）及校長推薦雙軌並行，為提升本縣教師報考候用主任意願，爰制定本縣所屬學校候用主任甄選方式，採筆試（或附加口試）及推薦方式並行辦理，期能貼切本縣現況掄取學校行政人才，並配合校長推展校務。 |
| 九、 有關候用主任甄選報名條件、甄選簡章、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甄選儲訓小組定之。 | 甄選儲訓小組職責。 |
| 十、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其已聘任者，應予撤銷聘任。 | 參加甄選者除外規定。 |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80904393號函訂定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設「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儲訓小組），辦理相關甄選業務。

三、甄選儲訓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本府教育處處長、政風處人員、　　人事處人員、前次承辦學校校長、下次承辦學校校長及該次承辦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輪辦分組學校視各年度承辦學校分組情形，調整各學制委員人數。以上人員組成，採年度任務編組，由縣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甄選儲訓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主管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總幹事處理業務。

五、報名參加甄選者為委員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時，該委員於報名者之資格審查及成績核算等涉及錄取與否階段工作，應自行迴避。

六、甄選儲訓小組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另聘人員遞補。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七、甄選儲訓小組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之一代理。

八、本甄選方式，採筆試（或附加口試）及推薦方式並行辦理，其錄取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一) 採筆試（或附加口試）方式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未達各階段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 採推薦方式係由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推薦校內編制內正式教師至多1人，受推薦人員須實際服務滿五年，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曾任代理主任滿一年。

2、曾兼任組長職務滿二年。

3、商借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或擔任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核定滿三年者。其積分核算原則由甄選儲訓小組訂之。

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經推薦甄選錄取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者，應於六年內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未達規定者喪失兼任本縣所屬學校主任資格。

九、有關候用主任甄選報名條件、甄選簡章、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由甄選儲訓小組定之。

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其已聘任者，應予撤銷聘任。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904916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有關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乙案，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二「修正總說明」及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各乙份，並自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起實施。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府教國字第零九二零零三三九五五號函訂定發布以來，本諸教師專長、適才適所，編排教師課務，各領域教師之授課節數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為安排。分別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年七月六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修正部分規定、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附件一、附件二、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修正附件一、附件二、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零八零九零三八零九號函修正附件一、附件二。

配合教育部「課稅配套方案之國中小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及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國小調整普通班教師員額每班一點六五人，為符合學校推動教師兼任行政授課之需求，爰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四點附件二「國民小學主任、組長及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之「班級數」級距，並依「班級數」級距修正主任每週授課節數。

修正規定

附件二

澎湖縣國民小學主任、組長及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班級數節數職稱 | 十二班以下 | 十三班-二十班 | 二十一班以上 |
| 主任 | 六 | 四 | 三 |
| 組長 | 十一 | 十 | 十 |
| 教師兼出納 | 以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為標準，酌減二節（以未設出納組長，由教師兼任者為限。） |
| 資訊教師 |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為限，必須負責學校資訊網路及電腦教室管理維護之工作。） |
| 教師兼男女童軍團團長 | 每週得酌減授課各一節（依據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教國字第三二八三七號函辦理，必須有向本縣童軍會登錄且實際參與活動者。） |
| 午餐主辦（執行秘書） | 十二班以下（含十二班）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十三至二十四班（含二十四班）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含三十六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三十七至四十八班（含四十八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六節；四十九班以上每週得酌減授課八節。 |
| 教師兼夜校行政職務 | 教師兼夜校主任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三節、組長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一節。（依據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教社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一一零五號函辦理。） |
| 級任教師 | 十六 |
| 科任教師 | 二十 |

附則：

1.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編制內行政職務），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因執行各項職務（任務），符合減授課規定，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惟教學為教師本職，減授課後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2. 以上表列以普通班計算，特殊教育班依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啟聰類）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設置標準安排授課。

3. 圖書室管理教師之減課，應視學校推動閱讀情形，研訂運作計畫報府核定後酌減課務。

4. 全校依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編排課務後，所減授課節數若無法聘得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學校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支領超鐘點費，教師不得拒絕。

現行規定

附件二

澎湖縣國民小學主任、組長及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數節數職稱 | 八班以下 | 九班-十二班 | 十三班-十八班 | 十九班-二十四班 | 二十五班以上 |
| 主任 | 八 | 八 | 六 | 四 | 三 |
| 組長 | 十一 | 十 | 十 | 十 | 十 |
| 教師兼出納 | 以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為標準，酌減二節（以未設出納組長，由教師兼任者為限。） |
| 資訊教師 |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為限，必須負責學校資訊網路及電腦教室管理維護之工作。） |
| 教師兼男女童軍團團長 | 每週得酌減授課各一節（依據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教國字第三二八三七號函辦理，必須有向本縣童軍會登錄且實際參與活動者。） |
| 午餐主辦（執行秘書） | 十二班以下（含十二班）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十三至二十四班（含二十四班）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含三十六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三十七至四十八班（含四十八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六節；四十九班以上每週得酌減授課八節。 |
| 教師兼夜校行政職務 | 教師兼夜校主任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三節、組長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一節。（依據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教社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一一零五號函辦理。） |
| 級任教師 | 十六 |
| 科任教師 | 二十 |

附則：

1.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編制內行政職務），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因執行各項職務（任務），符合減授課規定，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惟教學為教師本職，減授課後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2. 以上表列以普通班計算，特殊教育班依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啟聰類）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設置標準安排授課。

3. 圖書室管理教師之減課，應視學校推動閱讀情形，研訂運作計畫報府核定後酌減課務。

4. 全校依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編排課務後，所減授課節數若無法聘得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學校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支領超鐘點費，教師不得拒絕。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二○○三三九五五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三○八○一九七五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四○八○二六○七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五○八○二四一四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及附件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五○八○二六七一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六○八○二八二三號函修正附件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九六○八○四七○七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一○八○○七五五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四○九一○八六一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五○九○七一九五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八○九○三八○九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一、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一○八○九○四九一六號函修正發布附件二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教師勞逸平均，專才專業，以提高教育實質效果，特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訂定本要點。

二、 一百零一年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後，各校應本諸教師專長、適才適所，編排教師課務，各領域教師之授課節數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為安排。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

三、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四、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如附件一、附件二。

五、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為原則。（計畫之執行，依教育部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 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七、 本府另行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

八、 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教師人力缺乏之學校。

九、 本府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等相關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

十、 附則：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含組長）之每週授課節數另定。

附件一

澎湖縣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別授課節數 | 語文 | 數學 | 自然科學 | 科技 | 社會 | 健康與體育 | 藝術 | 綜合活動 | 彈性學習課程 |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生物 | 理化 | 地科 | 生科 | 資訊科技 | 生活科技 |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健康 | 體育 | 音樂 | 美術 | 表演 | 家政 | 輔導 | 童軍 | 社團活動 | 本土語 | 其他 |
| 專任 | 十六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 導師 | 十二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六 | 十六 | 十六 | 十六 | 十六 | 十六 | 十六 | 十六 | 十六 |

澎湖縣國民中學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數節數職別 | 十二班以下 | 十三至十八班 | 十九至二十四班 | 二十五至三十班 | 三十一至三十六班 | 三十七班以上 |
| 主任 | 八 | 六 | 四 | 四 | 二 | 二 |
| 組長 | 十二 | 十 | 八 | 六 | 四 | 三 |
| 導師 | 以專任教師任課時數酌減四節 |
| 資訊教師 |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為限，必須負責學校資訊網路及電腦教室管理維護之工作。） |
| 教師兼出納 | 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以未設出納組長，由教師兼任者為限。） |
| 教師兼男女童軍團團長 | 每週得酌減授課各一節（依據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教國字第三二八三七號函辦理，必須有向本縣童軍會登錄且實際參與活動者。） |
| 午餐主辦（執行秘書） | 十二班以下（含十二班）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十三至二十四班（含二十四班）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含三十六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三十七至四十八班（含四十八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六節；四十九班以上每週得酌減授課八節。 |
| 教師兼夜校行政職務 | 教師兼夜校主任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三節、組長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一節。（依據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教社字第○九九零八零一一零五號函辦理。） |

附則：

一、 教師跨領域教學，以其每週授課時數較多之科目領域安排其每週授課之基本節數。

二、 彈性課程，視授課科目之性質，分別計入七大學習領域授課節數。

三、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編制內行政職務），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因執行各項職務（任務），符合減授課規定，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惟教學為教師本職，減授課後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四、 以上表列以普通班計算，特殊教育班依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啟聰類）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設置標準安排授課。

五、 全校依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編排課務後，所減授課節數若無法聘得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學校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支領超鐘點費，教師不得拒絕。

附件二

澎湖縣國民小學主任、組長及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班級數節數職稱 | 十二班以下 | 十三班-二十班 | 二十一班以上 |
| 主任 | 六 | 四 | 三 |
| 組長 | 十一 | 十 | 十 |
| 教師兼出納 | 以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為標準，酌減2節（以未設出納組長，由教師兼任者為限。） |
| 資訊教師 | 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以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為限，必須負責學校資訊網路及電腦教室管理維護之工作。） |
| 教師兼男女童軍團團長 | 每週得酌減授課各一節（依據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府教國字第三二八三七號函辦理，必須有向本縣童軍會登錄且實際參與活動者。） |
| 午餐主辦（執行秘書） | 十二班以下（含十二班）每週得酌減授課一節；十三至二十四班（含二十四班）每週得酌減授課二節；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含三十六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四節；三十七至四十八班（含四十八班）每週得酌減授課六節；四十九班以上每週得酌減授課八節。 |
| 教師兼夜校行政職務 | 教師兼夜校主任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三節、組長每週得酌減日間授課一節。（依據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府教社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一一零五號函辦理。） |
| 級任教師 | 十六 |
| 科任教師 | 二十 |

附則：

1. 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編制內行政職務），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因執行各項職務（任務），符合減授課規定，得減授每週授課節數。惟教學為教師本職，減授課後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2. 以上表列以普通班計算，特殊教育班依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啟聰類）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設置標準安排授課。

3. 圖書室管理教師之減課，應視學校推動閱讀情形，研訂運作計畫報府核定後酌減課務。

4. 全校依每週授課節數基準編排課務後，所減授課節數若無法聘得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學校應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支領超鐘點費，教師不得拒絕。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旅行字第1081102591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旨揭「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要點總說明及要點對照表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政府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府旅行字第1081102591號函訂定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目係指一般旅館、餐飲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及其他有益觀光遊憩發展為限。

三、申請變更使用土地設置面積不得大於五公頃（含五公頃）。

四、申請變更之土地內應視實際需要以及有關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
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

五、興辦事業計畫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項目向有關機關查詢。如有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符合相關管制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地籍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四) 興辦事業計畫。

(五) 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七、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觀光產業分析。

(二) 計畫構想。

(三) 經營管理計畫。

(四) 財務計畫。

前項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八、申請基地應依規定擬具排水計畫供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並自行完成施設。

九、申請基地面臨聯外道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及配合開發強度說明其聯外道路服務水準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並自行完成施設。

十、主管單位受理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先行查核所附之圖說、文件及書表，其有不合規定者，應詳細列明，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於查核通過後送交審查小組審議。

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合計不得超過半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一、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向本府申請使用土地變更編定，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

十二、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原核准計畫範圍內，變更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本府備查：

1. 變更計畫案名、申請人名稱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

2. 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內調整配置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

3. 變更原核定之開發期程。

4. 配合政府辦理地籍誤差調整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減。

(二) 非屬前款之變更、原核定計畫範圍擴大或用地編定調整者，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已完成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單位回復原編定類別：

(一) 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申請土地使用變更者。

(二) 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者。

前項核准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十四、為審查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應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共同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籌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

附件一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一）申請人 | 申請單位 | 公司名稱代表人 用印住址 |
| 遊憩設施區名稱 |  | 預定營業日期 |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電話：傳真：e-mail： |
| （二）計畫內容概述 | 申請面積 | 公 頃 | 總投資金額 | 元 |
| 遊憩用地面積 | 公 頃 | 投資金額（不含土地成本） | 元 |
| 主要事業項目 |  |
| （三）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
| 序號 | 鄉市區 | 段 | 地號 | 面積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所有權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壹、編製說明

一、申請人應依本書圖文件製作格式所規定之章節內容及格式並檢附簽證技師清冊（附證件影本）撰寫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章節次序得視興辦事業個案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二、業經本處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如擬申請計畫內容變更者，其書圖文件得僅製作變更前後之差異部分及本附件興辦事業計畫書圖之大圖及計畫構想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資料。

三、為使審查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計畫書圖文件並應錄製成光碟片（原始.doc；.xls；.jpg；.dwg檔及其轉錄為可攜式瀏覽用檔案.pdf檔）三片供審查單位存檔。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圖表製作格式

參、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表單之製作格式

肆、附件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章節項目 | 撰寫內容說明 |
| --- | --- |
| 第一章 觀光產業分析 | 為促請申請人對投資標的（即投資之觀光產業）作一審慎分析，請針對國際、國內或當地市場，明確說明關於投資標的之屬性、市場之供需概況與評估、未來計畫之可行性及引進該產業對國內外市場之衝擊分析等。 |
| 第一節 事業需要性 | 針對各種影響市場需求之變數，作一評估與分析，以瞭解該投資標的之開發之需要性何在以及未來展望。 |
| 第二節 計畫可行性 | 申請人應明確敘明其地用、地權可行性、相關法令之限制、配合條件及公共設施等內容，以証實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
| 一、地權 | 輔以土地權屬圖表（內容格式參據圖1、表1），編表說明之，說明區內國有、私有土地分布及產權情形。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參附件一）。(二) 倘區內夾雜國有土地者，請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國有財產局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辦理。(三) 倘位屬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範圍內，請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辦理。 |
| 二、地用 |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之開發前之現有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內容格式參據圖2、表2），編表說明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申請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倘有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內容格式參據圖3）。 |
| 三、相關法令與法律之限制 | (一)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是否有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所列之限制開發地區或限制條件，並依查核表內容確實填寫。(二) 倘位屬於已公告實施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請說明該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三) 位屬農業用地之申請案件，為避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請依市場供需分析論述選定本基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
| 四、政策支持 | 引述該產業政策導向並蒐集政府提供之相關獎勵補助方案。 |
| 五、公共施設配合情形 | 說明電力、自來水、電信、及垃圾處理等相關事業單位可否配合之可行性，並附各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惟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
| 第三節 與相關政府及政策之配合情形 |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與其週邊地區之相關計畫、系統配合情形。 |
| 一、上位計畫 | 包括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國家風景區綜合發展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等。 |
| 二、相關計畫 | 開發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之各項相關建設計畫或大型開發計畫、或其他公部門所作之相關地區性建設計畫，如：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等。 |
| 三、相關政策 | 引述本計畫配合之相關政策，如：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配合推動促進產業東移、藍色公路、溫泉開發、生態旅遊等政策，或輔以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第四節 當地產業分析 | 說明當地之相關產業概況及投資標的之發展現況如何；並具體敘明各級產業之產值與其就業人口、所得水準、消費習性及與投資標的間之互動關係。 |
| 一、當地整體產業發展現況 | 說明開發基地所在鄰近鄉鎮聚落之各級產業發展、人口成長、年齡分布、教育水準、相關服務性設施等。 |
| 二、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現況 | 說明開發基地所在鄰近鄉鎮、聚落之餐飲、住宿、及相關遊樂產業發展情形。 |
| 三、與當地產業發展之合作關係 | 說明引入事業開發與當地產業發展之配合性。 |
| 第五節 市場評估 | 一、以SWOT或其他分析，先就開發前之市場供需、競爭狀況作一瞭解；再與開發後之市場情況作一比較，以瞭解、分析該投資之觀光產業，並預估將佔有多少比例之市場。二、引述國內及當地住宿之供給及需求量（內容格式參據表3、表4），說明其最佳住宿資源之利用。 |
| 第六節 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 | 引述當地產業分析及市場評估等前兩節之結論，說明引進本事業對總體及個體環境之正負面影響。 |
| 第二章 計畫構想 |  |
| 第一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  |
| 一、基地區位關係 | 輔以基地區位關係圖（內容格式參據圖4），說明基地區位關係。 |
| 二、鄰近周邊發展現況 | 輔以鄰近周邊發展現況圖（內容格式參據圖5），說明基地鄰近周邊人口、產業活動、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 三、基地位置面積 | 輔以基地範圍圖（內容格式參據圖6），說明基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權屬。 |
| 四、地形及土地使用現況 | 說明基地地勢、地形地物及土地使用現況，並輔以土地使用現況圖說明之。（內容格式參據圖7） |
| 五、交通運輸系統 | 輔以聯外道路系統圖（內容格式參據圖8），說明本計畫區聯外道路現況情形。 |
| 第二節 土地適宜性分析 |  |
| 一、地質與土壤 | 說明基地範圍地質與土壤構造調查，並完成環境地質評估、分析。 |
| 二、水文 | 說明環境及基地水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區、海岸線等介面分析。 |
| 三、氣象 | 說明基地歷年來降雨量、溫度、溼度、風向風速及颱風與基地整體規劃之相容性。 |
| 四、景觀特性 | 說明基地之視域及視覺景觀條件、可塑性，以及植被種類及其覆蓋情形。 |
| 五、綜論 | 輔以土地適宜性分析圖（內容格式參據圖9），綜合說明自然環境、人為環境、景觀調查分析所指出之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區位。 |
| 第三節 事業項目 | 事業項目主體，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說明申請開發基地之整體開發項目。 |
|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 說明本計畫之整體規劃設計理念構想。(包括土地使用規劃、交通系統、公用設備、景觀及植栽等計畫之概要性說明。) |
| 第五節 建築計畫概要 | 說明區內遊憩設施及需要性服務設施之配置情形、建物造型等構想，與環境相容性之分析，並輔以規劃構想說明表、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全區配置圖（內容格式參據表5、圖10及圖11）推論說明之。 |
| 第六節 週邊環境景觀計畫 | 說明本計畫景觀及植栽等計畫構想。 |
| 第七節 預估開發模式 |  |
| 一、土地取得方式 | 說明區內土地取得方式，如承買取得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
| 二、開發型態 | 說明本計畫區開發主體、投資經營組織型態及開發方式。 |
| 三、初步開發構想 |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未來之開發構想及原則，其內容可包括下列幾項：(一) 概要性規劃原則(二) 整地規劃原則(三) 建築計畫原則：輔以視覺景觀透視圖（內容格式參據圖12）推論說明之。(四) 開發方式構想 |
| 第八節 開發預定進度 | 輔以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說明本計畫籌備期、營建期及營運期所預定完成之時程。 |
| 第九節 開發效益 | 說明導入之開發計畫對於地方社會預期產生之效益，其內容可包括下列幾項，以供參考：(一) 人文經濟方面(二) 遊憩活動方面(三) 景觀環境方面 |
| 第三章 經營管理計畫 | 經營管理的目的，主要使觀光遊憩資源，在不損害自然、人文資源的原則下，提供觀光遊憩者高品質的觀光遊憩機會，滿足其需求，將資源充分有效的應用及做出合理的分配使用。因此，此部份說明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計劃，並使投資者了解誰負責經營管理、未來營運效率為何、公司目前存在的潛在優勢和弱勢為何。 |
| 第一節 經營管理內容 | 說明未來開發區之經營的方針及營運的方向，其內容可包括：(一) 經營方針：說明該事業的利基與滿足利基之條件，並說明其提供之各項產品與產品特色。(二) 營運方向：就市場現況分析、未來市場可行性評估，說明該事業營運後的產品服務型態與項目，並明確說明該事業的營業收入分配比率期望值。 |
| 第二節 經營策略 | 配合本遊憩設施區主要客源及市場需求，說明市場定位之經營策略，如淡、旺季經營、配合的優惠措施方案及策略聯盟之整合模式等。 |
| 第三節 行銷推廣 | 配合本遊憩設施區主要客源、目標對象及市場需求，說明未來預期導入之相關活動項目，以帶動本區之人潮。 |
| 第四節 組織架構 | 說明該事業人事組織與管理之相關內容，其項目包括下列：(一) 組織圖(二) 人力配置圖表：請按照各部門所需之人力適當規劃需求人數（內容格式參據表6），編表推論說明之，並按照該事業之不同需求自行斟酌調整。(三) 部門職掌：說明各部門其應負責之工作及權責事項。 |
| 第五節 活動與設施管理 | 一、說明辦理解說服務、公共安全講習訓練及遊客參與各項活動之安排、接待暨意見回覆處理等基本管理機制。二、說明區內有關水域、危險地區、指示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桌椅、公廁、垃圾箱、植栽美化、污水、廢水、廣告招牌、賣店等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 |
| 第六節 安全管理 | 說明該事業的安全措施與緊急防災應變規劃，包括平時安全管理、緊急疏散計畫、及災害處理通報系統等構想。 |
| 第四章 財務計畫 | 說明該事業的整個營運情形，運用財務資料，編製成財務報表，內容包括資金需求、籌措方式及成本分析。 |
| 第一節 資金需求 | 預算表（內容格式參據表7），編表推論說明之，並將分述各項明細內容如下：(一) 土地成本：說明預估購買土地所需花費之成本。(二) 營建成本：指該事業之建築物、辦公設備、遊憩設施及相關之機器設備等所花費之成本，其內容可依據下列表單格式（內容格式參據表8），編表推論說明之。(三) 其他：如聯外道路工程、雜項工程、景觀工程等因應事業計畫開發所需之必要費用或籌辦費等。 |
| 第二節 籌措方式 | 說明預期分年資金投資比例、預計集資方式。 |
| 第三節 財務可行性分析 | 依據前述事業興辦計畫預估未來15年之財務狀況，並編製預估資產負債表、預估損益表及預估十五年現金流量表（內容格式參據表表9、10、11)，說明計畫未來營運十五年的可行性。 |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圖表之製作格式：

| 圖號 | 圖　名 | 比　例　尺 | 內　　　容 |
| --- | --- | --- | --- |
| 1 | 土地權屬圖 | 依實際需要訂定 | 以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方式分別標示國有、私有土地範圍 |
| 2 |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 | 依實際需要訂定 | 以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 |
| 3 |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 | 依實際需要訂定 | 以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變更後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 |
| 4 | 地理位置圖 | 1/25,000~1/50,000 |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所在範圍，主要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 5 | 基地鄰近周邊發展現況圖（地理位置圖Ⅱ） | 1/5,000~1/10,000 |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標明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表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及服務半徑。 |
| 6 | 基地範圍圖 | 1/1,000~1/1,200 |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地籍圖之縮圖製作。 |
| 7 | 土地使用現況圖 | 1/1,000~1/1,200 | 以比例尺一千分一至一千二佰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範圍座標（二度分節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不得大於一公尺），並檢附相關測量技師簽證。  |

|  |  |  |  |
| --- | --- | --- | --- |
| 圖號 | 圖　名 | 比　例　尺 | 內　　　容 |
| 8 | 聯外道路系統計畫圖 | 1/5,000~1/10,000 |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計畫區聯外道路系統之路線及編號。 |
| 9 |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 依實際需要訂定 | 以比例尺一千分一至一千二佰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範圍。 |
| 10 | 土地使用計畫圖 | 1/1,000~1/1,200 | 以比例尺一千分一至一千二佰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分區、等高線及範圍。 |
| 11 | 全區配置圖 | 1/1,000~1/1,200 | 分別以比例尺一千分一至一千二佰分之一的地籍圖及坡度圖套繪配置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類設施分區。 |
| 12 | 視覺景觀透視圖 | 依實際需要訂定 | 配合本計畫建築計畫原則，運用電腦或人工繪製，以呈現興建完成之立體透視圖。 |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參、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表單之製作格式

表1　　土地權屬表

|  |  |  |  |
| --- | --- | --- | --- |
| 土地權屬 | 面積 | 百分比（％） | 備註 |
| 私有 |  |  |  |
| 公有 |  |  |  |
| 總計 |  |  |  |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2　　現有土地使用編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分區 | 用地編定 | 面積 | 百分比 | 備註 |
|  |  |  |  | 聯外道路 |
| 分區小計 |  |  |  |  |
| 總計 |  |  |  |  |

註：本表中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若不便同時表示時，得以本表之架構分別說明之。

表3　　年度當地遊客住宿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當地遊客人數 | 住宿比率 | 停留夜數 | 住宿觀光旅館比率 | 住宿旅館比率 | 住宿民宿比率 | 平均每年所需房間數 | 平均每日所需房間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4 年度當地住宿供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當地遊客人數 | 住宿比率 | 停留夜數 | 觀光旅館房間數 | 旅館房間數 | 民宿房間數 | 住房率 | 平均每日供給房間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5　規劃構想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編　　定 | 土地使用項目 | 規範規定 | 計畫值 | 百分比 |
| 國土保安用地 | 1. 坡度40%以上2. 不可開發區3. 保育區全區維持原地形變更地形．．．．． |  |  |  |
| 小計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小計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小計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 污水處理廠．．．．．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基地面積 |  |  |  |  |

表6　人力配置表

|  |  |
| --- | --- |
| 部門 | 人力配置（人數） |
| 總經理室 |  |
| 　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  |
| 　執行祕書 |  |
| 　採購主任 |  |
| 小計 |  |

|  |  |
| --- | --- |
| 會計部 |  |
| 　經理 |  |
| 　出納主任 |  |
| 　出納 |  |
| 　會計 |  |
| 　倉儲員 |  |
| 小計 |  |

|  |  |
| --- | --- |
| 行銷部 |  |
| 　經理 |  |
| 　行銷助理 |  |
| 　宴會業務員 |  |
| 　辦事員 |  |
| 小計 |  |

|  |  |
| --- | --- |
| 人力資源部 |  |
| 　經理 |  |
| 　行政助理 |  |
| 小計 |  |

|  |  |
| --- | --- |
| 安全管理部 |  |
| 　經理 |  |
| 　保安主任 |  |
| 　警衛人員 |  |
| 小計 |  |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7 總開發投資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投資金額 | 總價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年 |
| 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投資合計 |  |  |  |  |  |  |  |  |
| 營運資金 |  |  |  |  |  |  |  |  |
| 投資總額 |  |  |  |  |  |  |  |  |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8 營建成本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坪數 | 單位成本 | 總計 |
| 營建工程 |  |  |  |
| 室內裝修 |  |  |  |
| 空調設備 |  |  |  |
| 給排水、機電、消防設備 |  |  |  |
| 停車設備 |  |  |  |
| 其他 |  |  |  |
| 總營建成本 |  |  |  |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9 **預估資產負債表**，請按會計原理原則編列。

表10 **預估損益表**，請按會計原理原則編列。

表11 預估十五年現金流量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營運年度第一年 | 營運年度第……年 | 營運年度第十五年 |
| 一、營業收入1.（收入附表）2.3. 小計二、營業成本小計三、營業收益四、營業費用1.地價稅2.房屋稅3.建物折舊3.設備折舊5.小計五、營業利潤六、營業外收益（一）營業外收入1.存款孳息2.小計（二）營業外支出1.開辦費攤提2.貸款孳息3.小計（三）營業外收支合計七、稅前淨益八、所得稅九、稅後損益十、加：折舊十一、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附件

前述章節中之相關須附之文件圖外，該興辦事業若有需要於計畫書內提供（檢附）其它相關証明文件，請以附件格式（或以縮圖要求），應予以A4或可摺成A4格式之紙張製作後，檢附於該申請計畫書之後。

肆、附件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申請單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審議等相關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其中使用本人下列所有之土地，業經本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鄉鎮 | 地段 | 小段 | 地 號 | 本地號面積（㎡） | 同意使用面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  |  |  |  |
| --- | --- | --- | --- |
| 所有權人姓名 | 所有權人蓋 章 | 地 址 | 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土地所有權人若未成年應增列法定代理人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81203593號

附　　件：如說明三

主　　旨：檢送108年度「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撥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468號函辦理。

二、請貴單位依交通車歸屬原則儘速辦理財產歸屬，並於本(108)年5月31日前完成撥用及簽妥契約書。

三、檢附「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單位交通接送車輛申請撥用管理要點總說明」、「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單位交通接送車輛申請撥用管理要點」、「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撥用申請表」各乙份。

正　　本：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澎湖辦事處、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申請
撥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澎湖縣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業務車輛申請、撥用及管理之需要，爰訂定「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單位交通接送車輛申請撥用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第二點）

三、本要點補助時間。（第三點）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第四點）

五、本要點處理原則。（第五點）

六、本要點補助標準。（第六點）

七、本要點審核文件。（第七點）

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申請撥用管理要點

| 規定 | 說明 |
| --- | --- |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本縣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業務車輛申請、撥用及管理之需要，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衛部顧字第壹百零壹九六零四六八號函附「交通車輛歸屬交通接送服務業務聯繫會」會議決議事項，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
|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本要點之執行單位。 |
| 三、申請車輛使用時間：自簽約日起至乙方及其執行單位之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終止日止。 | 本要點車輛使用時間。 |
|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本要點所稱撥用單位，係指與本府特約辦理日間照顧服務之單位。 | 本要點名詞定義。 |
| 五、本要點處理原則：(一) 一百零六年度以前衛生福利部補助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購買交通車輛歸屬本府並造冊列管；服務單位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將交通車輛交由本府移轉其他日照中心專案使用，另如交通車使用屆滿購買年限者，則得移轉所有權予民間單位。(二) 一百零七年度補助交通車歸屬本府並造冊列管，且自車輛購買起，持續辦理提供服務達五年以上，本府得無償移轉車輛所有權予該機構；未達五年者，則按未服務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後，始得移轉所有權。(三) 壹百零八年度以後補助交通車歸屬民間單位，但由本府造冊列管，且民間單位應定期回報車輛情形；如交通車使用未達十年即停業或歇業者，則移轉其所有權予本府，由本府分配至其他日照中心專案使用。 | 本要點處理原則。 |
| 六、每一撥用單位以申請一輛交通車為限。但經中央核定或本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本要點補助標準。 |
| 七、本府取得第五點各款服務車時，除捐贈者依書面指定供特定撥用單位使用外，得視業務性質公告或通知本府相關撥用單位，由撥用單位依辦理本縣日間照顧服務業務需求，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使用。前項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並簽立服務交通車輛撥用契約（如附件二）後，始得交付撥用單位。 | 本要點審核文件。 |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撥用申請表

|  |
| --- |
| 一、申請單位 |
| 單位名稱 |  |
| 社區服務機構名稱 |  |
| 社區服務地址 |  | 營運核備日期 |  年 月 日 |
| 社區服務申請項目 | □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團體家屋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 實際服務人數[[1]](#footnote-1) |  | 核定服務人數 |  | 收案率[[2]](#footnote-2) | ％ |
| 單　位　用　印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負責人：  | 機構章 |
| 二、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審核 |
| 實際服務人數 |  | 核定服務人數 |  | 收案率 | ％ |
| 審核結果 | □符合提供使用車輛之車牌號碼：□未符合原因： |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撥用契約書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簽訂辦理日間照顧車輛使用事宜，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本契約使用車輛為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福利基金或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車輛。

第 2 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乙方及其執行單位之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終止日止。

第 3 條 本契約終止後，依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468號函之「交通車輛歸屬交通接送服務業務聯繫會」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條 乙方使用車輛之執行單位為： ，車輛之車牌號碼： 。

第 5 條 車輛為日間照顧服務業務使用，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將車輛交付第三人使用或佔有。

第 6 條 乙方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及排氣檢驗。

第 7 條 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乙方得視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經投保之車輛，於肇事後應依保險契約規定，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第 8 條 因車輛使用產生之訴訟、糾紛或賠償由乙方負責。
車輛如發生事故或損傷而致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賠償責任；車輛如發生事故或損傷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求償權利，或為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由乙方賠償該損失。

第 9 條 車輛使用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油料、保險、稅金、規費、保養、維修、檢驗、停車、通行、罰單等由乙方支應。

第10條 乙方使用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並於遺失或毀損之日起3個月內依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賠償或修復完畢。

第11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車輛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第12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者。
(二)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第13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14條 本契約一式份，由甲、乙方各執2份為憑。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賴峰偉 (蓋章)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電 話：06-9274400#531

乙 方： (蓋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申請撥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府社福字第1081203593號函訂定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本縣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業務車輛申請、撥用及管理之需要，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衛部顧字第壹百零壹九六零四六八號函附「交通車輛歸屬交通接送服務業務聯繫會」會議決議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三、自簽約日起至乙方及其執行單位之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終止日止。

四、本要點所稱撥用單位，係指與本府特約辦理日間照顧服務之單位。

五、本要點處理原則：

(一) 一百零六年度以前衛生福利部補助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購買交通車輛歸屬本府並造冊列管；服務單位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將交通車輛交由本府移轉其他日照中心專案使用，另如交通車使用屆滿購買年限者，則得移轉所有權予民間單位。

(二) 一百零七年度補助交通車歸屬本府並造冊列管，且自車輛購買起，持續辦理提供服務達五年以上，本府得無償移轉車輛所有權予該機構；未達五年者，則按未服務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後，始得移轉所有權。

(三) 壹百零八年度以後補助交通車歸屬民間單位，但由本府造冊列管，且民間單位應定期回報車輛情形；如交通車使用未達十年即停業或歇業者，則移轉其所有權予本府，由本府分配至其他日照中心專案使用。

六、每一撥用單位以申請一輛交通車為限。但經中央核定或本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本府取得第五點各款服務車時，除捐贈者依書面指定供特定撥用單位使用外，得視業務性質公告或通知本府相關撥用單位，由撥用單位依辦理本縣日間照顧服務業務需求，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使用。
前項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並簽立服務交通車輛撥用契約後，始得交付撥用單位。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81204203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全文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有關「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各鄉（市）村（里）辦公處及其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鑒於近年來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蓬勃發展，各社區發展協會於辦理相關政令宣導、福利社區化工作或舉辦地方民俗節慶等活動，往往受限於每案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已不敷實際需求，為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推動政令、辦理福利社區化工作或舉辦地方民俗節慶等活動，爰修正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相關規定，俾使規定更為周延性並符合實際現況之需求。

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五、 本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點規定：(一) 依行政院頒訂之當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二)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三)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四)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前項對象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每一申請案，申請單位（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除外）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各鄉（市）村（里）辦公處及其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但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推動政令、辦理福利社區化及民俗節慶等計畫，經奉簽准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每一年度補助額度以前一年十二月底該村（里）設籍人口數為計算標準：(一) 村里人口數未滿一千人者，合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二) 村里人口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合計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三) 村里人口數二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合計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四)村里人口數五千人以上者，合計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 五、 本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點規定：(一) 依行政院頒訂之當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二)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三)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四)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前項對象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每一申請案，申請單位（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除外）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各鄉（市）村（里）辦公處及其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其每一年度補助額度以前一年十二月底該村(里)設籍人口數為計算標準：(一) 村里人口數未滿一千人者，合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二) 村里人口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合計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三) 村里人口數二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合計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四) 村里人口數五千人以上者，合計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 一、 為鼓勵本縣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推動政令、辦理福利社區化工作或舉辦地方民俗節慶等活動，爰修正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相關規定，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推動政令、辦理福利社區化及民俗節慶等計畫，經奉簽准者，不受每案新臺幣十萬元之限制。二、 原第五點第四項後段移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106121016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1081204203號函修正第五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爭取中央增加對本縣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由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經費」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補助案為限。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且經本府核准所成立之縣立案民間團體。

三、縣立案民間團體請求財務或勞務之經費補助事項（不含工程建設案件），由各主管業務單位受理、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透列年度預算辦理。但核准立案未滿六個月及上年度未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或其會務不正常，經本府函告未限期改善與屬政黨（含附屬團體）及協助上級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人民團體則不予補助。

四、本府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六款第三目之規定，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五、本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點規定：

(一)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二)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前項對象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每一申請案，申請單位（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除外）至少應編列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各鄉（市）村（里）辦公處及其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但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推動政令、辦理福利社區化及民俗節慶等計畫，經奉簽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每一年度補助額度以前一年十二月底該村（里）設籍人口數為計算標準：

(一) 村里人口數未滿一千人者，合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 村里人口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合計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三) 村里人口數二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合計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四) 村里人口數五千人以上者，合計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六、村（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下列活動得另予補助，不受前點第四項有關年度受補助額度上限之規定：

配合元宵節慶辦理之乞龜廟會、燈謎等活動，增加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項活動以社區發展協會或村（里）辦公處擇一申請辦理為限，其餘團體不予補助。

七、補助案之申請方式、限制及補助標準如下：

(一) 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經本府核准後之活動計畫如有變動，需事前函報本府同意後再行辦理；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 符合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府審核。

(四)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案應函請鄉市公所審核後送本府辦理，核定後由鄉市公所透列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送本府辦理撥款，但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區發展協會之補助款項若未能透列鄉市公所預算執行時，則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五)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內容、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活動如有衍生收入需敘明處理方式；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

(六) 活動應與團體性質及立案宗旨相符，並限於舉辦學術、藝文、民俗技藝、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七) 出國、赴台旅遊、觀摩、考察及人事費用（含講師費）、摸彩品、紀念品不予補助；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加人員（如救濟金、老人金或禮品之發放、殘障者補助器材發放……等）。但赴台比賽之交通、膳食費用或活動、計畫所需服裝不在此限。

(八) 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並響應環保，有關中秋節相關烤肉活動，本府不予補助。

(九) 充實設施設備部份僅補助社區活動中心部份。

(十) 活動內如有誤餐費部分，僅得以餐盒申請辦理為限，按每場次每人以新臺幣八十元為標準。

(十一) 服裝費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且需於申請時檢送名冊，每一社團以四年購置一套為限。

(十二) 辦理競賽性活動，其獎品費用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元）。但配合元宵節慶辦理燈謎活動獎品費不在此限。

八、請求補助案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衝突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申請本府補助案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函送本府補助項目之支出相關原始憑證（社區發展協會透列鄉市公所預算除外）、成果報告（附件三）及照片送府備查，並檢附領據辦理撥款，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各主管業務單位應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必要時得派員加以稽核，其稽核案件每年不得少於十件。受補助單位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造假、不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另各主管業務單位應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於每半年結束後十二日內填報「澎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本府主計處彙整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81203658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訂定「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檢附訂定「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總說明、對照表、要點各1份。

二、原「澎湖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廢止。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身障組）、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老人組）、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少因扶養事件產生訴訟案件，使社會救助實務作業更加周延精進，以扶助弱勢民眾，避免生活陷於困境，爰訂定「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共計七點其要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二、主管機關。（第二點）

三、行政執行順序。（第三點）

四、作業原則。（第四點）

五、實施對象及條件。（第五點）

六、規範行政裁量。（第六點）

七、附件書表。（第七點）

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處理原則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訂定依據。 |
| 二、本原則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主管機關。 |
| 三、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後再依本原則辦理。 | 行政執行順序。 |
| 四、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 作業原則。 |
| 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 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二)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三)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四) 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五)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六) 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七)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八)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因素。 | 實施對象及條件。 |
| 六、本法第五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經本府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者，由本府評估家庭生活狀況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 規範行政裁量。 |
| 七、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附件），由本府定之。 | 書表格式。 |

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府社福字第1081203658號函發布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後再依本原則辦理。

四、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 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

(二)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

(三) 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

(四) 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五)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

(六) 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七) 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八)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因素。

六、本法第五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經本府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者，由本府評估家庭生活狀況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七、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附件），由本府定之。

(附件)

澎湖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調查表

 鄉市/村里： / 訪查日期：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 適用情形︵務必勾選︶ | □（一）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中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二）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三）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四）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未履行扶養義務者。□（五）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六）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七）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八）其他特殊個案(需註記)：  本法第五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經本府認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者，由本府評估家庭生活狀況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 |

|  |
| --- |
| 訪查摘要：一、訪查緣由及目的：二、訪查內容：（包含案主/案家生活收支情形、居住狀況、健康醫療、就業就學、親朋好友等其他社會資源等面向進行瞭解及評估）三、訪查建議： |

 訪查者：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號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1302372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號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1302516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決正本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年度清字第13238號

|  |  |  |
| --- | --- | --- |
| 移送機關 | 澎湖縣政府 | 設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 代表人 | 賴峰偉 | 住同上 |
| 被付懲戒人 | 石雨鑫 |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前科員（已於107年12月25日免職）女性 54歲身分證統一編號：F22251\*\*\*\*號住臺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澎湖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石雨鑫申誡。

事實

澎湖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石員係於107年8月1日起以機要人員身分擔任本府社會處科員一職，並於107年12月25日免職在案。

二、查石員於任職本府前為石大影藝工作室負責人（104年2月26日核准設立），經銓敘部107年12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74891號函，有關「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107年第1期查核結果，石員於任職本府期間仍擔任營業中「石大影藝工作室」負責人。

三、案經石員提供聲明書表示，其於107年8月1日至12月25日期間並未支領石大影藝工作室薪資報酬（經查詢該工作室107年度營利業所得稅尚未申報，故尚無法知悉其營運收支狀況），然其擔任該工作室負責人情事卻為不爭之事實。故本案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

四、本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兼營事業之規定。石員雖因不諳法令而違法亦難辭其咎，本案仍應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1044005116號函規定移送懲戒。

五、本案之懲戒移送業經本府108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 銓敘部107年12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74891號函。

(二) 石雨鑫未支領石大影藝工作室薪酬聲明書1份。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石雨鑫於107年8月1日起以機要人員身分擔任澎湖縣政府 社會處科員一職（已於107年12月25日免職），於任職期間，仍擔任石大影藝工作室負責人，經其服務機關依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發現。

二、上開事實，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資料影本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答辯，而據其向服務機關提供之聲明書表示，其於107年8月1日至12月25日期間並未支領石大影藝工作室薪資報酬云云，有該未支領薪酬聲明書影本可稽。惟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仍擔任石大影藝工作室負責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其所稱並未支領石大影藝工作室薪資報酬，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公務員違反該法條之規定者，固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前段、第46條第1項但書、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  |
| 審判長委　員 | 楊隆順 |
| 委　員 | 黃水通 |
| 委　員 | 彭鳳至 |
| 委　員 | 洪佳濱 |
| 委　員 | 姜仁脩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  |  |  |
| --- | --- | --- |
|  | 書記官 | 黃紋麗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81402484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甄審陞遷序列表」一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校，其未達設置甄審委員會標準，各校職員職缺之甄審（選），由本府統籌辦理，爰修正旨揭陞遷序列表。

二、本案經本府108年第6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正　　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檔案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甄審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89年9月13日府人力字第4943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府人力字第10015001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府人力字第10314038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51403949號函修正，並自105年7月2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府人力字第1071404340號函修正，並溯自107年7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府人力字第10814015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府人力字第府人力字第1081402484號函修正

| 序列 | 職稱 | 職務列等 | 備註 |
| --- | --- | --- | --- |
| 本府 | 所屬機關 |
| 一 | 消費者保護官 |  |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 二 | 秘書副處長 |  | 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  |
| 三 | 秘書科長消費者保護官 |  | 薦任第九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四 | 督學專員技正 |  | 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八職等 |  |
| 五 | 社會工作師組長科員技士設計師護理師 | 課員幹事 |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師(三)級 |  |
| 六 | 技佐 | 助理員戶籍員 | 薦任第六職等 |  |
| 七 | 技佐辦事員 | 辦事員戶籍員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八 | 書記 |  |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附註全文完 |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二、本府秘書長、參議、一級單位主管及本表同一序列和職務間之調任，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毋需辦理甄審。三、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調整，並依組織編制實際情形增訂相關職稱。四、適用單位：(一) 本府：各單位（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除外）(二) 所屬機關部分：編制員額較少之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五鄉之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及澎湖縣立體育場。(三) 學校部分：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因編制員額數少，未符合組設甄審委員會之國民中小學校，經報本府核准者。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保字第1083501125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新訂定「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使文化資產審議會之組織、運作、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組織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會銜訂定發布「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部分條文之修正。

茲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配合修正後本法第六條規定：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修正本準則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發布修正部分條文，為配合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五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爰訂定本要點如下：

一、設置目的及依據。

二、本會任務。

三、本會架構。

四、本會委員聘任原則。

五、本會期程、出席決議原則。

六、本會保障權益原則。

七、本會利益迴避原則。

八、本會會前工作準備及運作方式。

九、本會運作經費來源。

十、本會旁聽規定。

十一、本會會議召開規定。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澎湖縣政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 設置目的及依據。 |
|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 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二) 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三) 其他有關澎湖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 審議會任務，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所需執行事項。 |
| 三、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文化局代表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或指派；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漁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暫代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審議會委員應聘前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公布於農漁局網站。民間團體代表以澎湖特殊地質地景所在社區優先考量，有意願加入審議會之社區代表，得由該社區理事長書面推薦，代表該社區，且一社區以一代表為原則，其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得為農漁局認證後於網路公布之名單人員或於推薦時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判定。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時，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提供旅費、出席費用。 | 一、本會架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澎湖縣政府主管機關為農漁局及文化局，相關性最高者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分別推薦一代表。依法規定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比例與專長。二、為推動本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業務，由主管機關農漁局首長擔任召集人，並敘明主席擔任順序與方式。三、規定社區代表推薦方式與限制。 |
|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請及續聘皆以函文通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屆期得更動機關代表職位。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考量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專業性及變動性，擬定兩年為期。 |
| 五、審議會每二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審議會應依規定做成會議紀錄，相關決議事項應公布於農漁局網站。 | 一、保持審議會運轉訂定每二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考量實務需求而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二、擬定委員出席規範與比例、決議原則，以及會議決議事項公開資訊方式。 |
| 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權益受變動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倘無權益變動影響，則依本要點第十點辦理。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出席說明。 | 為維護議案關聯之所有關係人權益，擬定本點。 |
| 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審議會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扣除。表決比例計算時，迴避與列席委員人數不列入計算。 | 依行政程序法訂定委員利益迴避。 |
| 八、有關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審查，並提出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辦理前應依案件需求通知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 主管機關會前相關業務準備、審議委員審查事項及相關規範。 |
| 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農漁局職員調兼之，審議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審議會運作所需經費，由農漁局相關預算下支應。 | 會前工作由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無給兼任，審議會運作，如委員所需旅費、出席費等經費來源。 |
| 十、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未受邀列席，欲旁聽者，應於開會三日前填旁聽申請表至農漁局申請（於收文處掛號申請），每一團體至多二名代表申請與會，並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請其離場。每場審議會旁聽人數至多八人，依申請順序及相關性審核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旁聽人員於討論事項結束即應離開會場，不參與表決。旁聽申請表於審議會召開公告時，一併附於公告訊息中。 | 權益無變動影響者旁聽規定，政府資訊更公開透明。 |
| 十一、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農漁局或澎湖縣政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刻召開者，不在此限。 | 會議召開公開資訊及期限，以利民眾參與。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府授農保字第1083501125號函頒

一、澎湖縣政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 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

(二) 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

(三) 其他有關澎湖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三、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文化局代表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或指派；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漁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暫代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聘前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公布於農漁局網站。
民間團體代表以澎湖特殊地質地景所在社區優先考量，有意願加入審議會之社區代表，得由該社區理事長書面推薦，代表該社區，且一社區以一代表為原則，其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得為農漁局認證後於網路公布之名單人員或於推薦時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判定。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時，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提供旅費、出席費用。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請及續聘皆以函文通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屆期得更動機關代表職位。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審議會每二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應依規定做成會議紀錄，相關決議事項應公布於農漁局網站。

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權益受變動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倘無權益變動影響，則依本要點第十點辦理。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出席說明。

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扣除。表決比例計算時，迴避與列席委員人數不列入計算。

八、有關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審查，並提出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辦理前應依案件需求通知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農漁局職員調兼之，審議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審議會運作所需經費，由農漁局相關預算下支應。

十、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未受邀列席，欲旁聽者，應於開會三日前填旁聽申請表至農漁局申請（於收文處掛號申請），每一團體至多二名代表申請與會，並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請其離場。
每場審議會旁聽人數至多八人，依申請順序及相關性審核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旁聽人員於討論事項結束即應離開會場，不參與表決。

旁聽申請表於審議會召開公告時，一併附於公告訊息中。

十一、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農漁局或澎湖縣政府網站。
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刻召開者，不在此限。

|  |
| --- |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旁聽申請表** |
| 申請人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 旁聽人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 同申請人 | 旁聽人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日 |  | 審議日 |  | 於審議會開會3日前提出申請 |
| 相關性 |  (請敘明) |
| （當日審議事項簡述，由機關填寫）備註：1.請旁聽人於當日會議前15分鐘，攜帶證件供核對身分後始進入會場。2.每一議案相關團體至多2人申請旁聽。請申請人填寫與審議事項之相關性。3.旁聽人得參與議案發言，於議案討論結束時離席，不參與委員決議。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錯誤或未填視同放棄旁聽!! |

公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80039565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辦竣107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囑託登記為國有公告及清冊各1份，敬請於108年7月2日前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辦理。

二、案附公告及清冊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請貴單位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及清冊至少刊登30日。

正　　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中社村辦公室（請望安鄉公所代轉）、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海豐村辦公室（請七美鄉公所代轉）、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辦公室（請七美鄉公所代轉）、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辦公室（請馬公市公所代轉）、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烏崁里辦公室（請馬公市公所代轉）、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辦公室（請白沙鄉公所代轉）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800395652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　　旨：本府辦竣107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說　　明：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108年7月2日至108年10月2日止，共3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之澎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一段155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108年6月24日）起10年內。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証明文件，向本府財政處申請發給。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額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
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元

| 編號 |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 原登記名義人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欠繳稅賦 | 利息 | 已領價金總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 住址 | 權利範圍 |
| XA080000933 | 望安鄉 | 望安段 | 0015-0000 | 174.00 | 陳開 |  | 全部 | 1080624 | 219,240 | - | - | - |  |
| 1/1 |
| XA080001013 | 望安鄉 | 水垵段 | 0229-0000 | 999.00 | 葉望楚 |  |  | 1080624 | 436,064 | - | - | - |  |
| 1/2 |
| XA080001019 | 望安鄉 | 水垵段 | 0389-0000 | 373.00 | 王裕 |  | 全部 | 1080624 | 325,629 | - | - | - |  |
| 1/1 |
| XA080001041 | 望安鄉 | 水垵段 | 1083-0000 | 970.00 | 陳境 |  | 全部 | 1080624 | 846,810 | - | - | - |  |
| 1/1 |
| XA080001048 | 望安鄉 | 水垵段 | 1418-0001 | 272.00 | 葉望楚 |  |  | 1080624 | 118,728 | - | - | - |  |
| 3/6 |
| XA080001058 | 望安鄉 | 水垵段 | 1770-0000 | 480.00 | 高領 |  | 全部 | 1080624 | 419,040 | - | - | - |  |
| 1/1 |
| XA080001060 | 望安鄉 | 水垵段 | 1824-0000 | 242.00 | 王裕 |  | 全部 | 1080624 | 211,266 | - | - | - |  |
| 1/1 |
| XA080001143 | 望安鄉 | 花宅段 | 0805-0000 | 184.00 | 陳香里 | 澎湖縣望安鄉中社村 | 全部 | 1080624 | 182,160 | - | - | - |  |
| 1/1 |
| XA080001206 | 望安鄉 | 花宅段 | 2081-0000 | 213.00 | 陳性 |  |  | 1080624 | 91,058 | - | - | - |  |
| 2/16 |
| XA080001225 | 望安鄉 | 花宅段 | 2454-0000 | 621.00 | 呂清連 |  | 全部 | 1080624 | 614,790 | - | - | - |  |
| 1/1 |
| XA080001229 | 望安鄉 | 花宅段 | 2535-0000 | 529.00 | 鄭排 |  | 全部 | 1080624 | 523,710 | - | - | - |  |
| 1/1 |
| XA080001230 | 望安鄉 | 花宅段 | 2540-0000 | 339.00 | 許定 |  | 全部 | 1080624 | 335,610 | - | - | - |  |
| 1/1 |
| XA080001813 | 七美鄉 | 大嶼段 | 2820-0000 | 1,756.00 | 夏珠 |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 |  | 1080624 | 1,216,935 | - | - | - |  |
| 1/2 |
| XA080001814 | 七美鄉 | 大嶼段 | 2821-0000 | 960.00 | 張添 | 澎湖縣七美鄉海豐村 | 全部 | 1080624 | 1,330,560 | - | - | - |  |
| 1/1 |
| XA080001851 | 七美鄉 | 大嶼段 | 3995-0000 | 412.00 | 呂枝 | 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 |  | 1080624 | 155,736 | - | - | - |  |
| 5/20 |
| XA080001852 | 七美鄉 | 大嶼段 | 3995-0000 | 412.00 | 呂其 |  |  | 1080624 | 155,736 | - | - | - |  |
| 5/20 |
| XA080005440 | 望安鄉 | 花宅段 | 0351-0000 | 1,891.00 | 陳生 |  |  | 1080624 | 468,023 | - | - | - |  |
| 4/16 |
| XA080005450 | 望安鄉 | 花宅段 | 0656-0000 | 349.00 | 陳生 |  |  | 1080624 | 86,378 | - | - | - |  |
| 4/16 |
| XA080005453 | 望安鄉 | 花宅段 | 0727-0000 | 388.00 | 陳生 |  |  | 1080624 | 96,030 | - | - | - |  |
| 4/16 |

| 編號 |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 原登記名義人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欠繳稅賦 | 利息 | 已領價金總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 住址 | 權利範圍 |
| XA080005455 | 望安鄉 | 花宅段 | 0755-0000 | 286.00 | 陳生 |  |  | 1080624 | 70,785 | - | - | - |  |
| 4/16 |
| XA080005456 | 望安鄉 | 花宅段 | 0757-0000 | 145.00 | 陳生 |  |  | 1080624 | 35,888 | - | - | - |  |
| 4/16 |
| XA080005504 | 望安鄉 | 花宅段 | 2081-0000 | 213.00 | 陳生 |  |  | 1080624 | 182,115 | - | - | - |  |
| 4/16 |
| XA080005515 | 望安鄉 | 花宅段 | 2189-0000 | 184.00 | 陳生 |  |  | 1080624 | 45,540 | - | - | - |  |
| 4/16 |
| XA080005516 | 望安鄉 | 花宅段 | 2209-0000 | 412.00 | 陳生 |  |  | 1080624 | 101,970 | - | - | - |  |
| 4/16 |
| XA080005531 | 望安鄉 | 花宅段 | 2565-0000 | 621.00 | 陳生 |  |  | 1080624 | 153,698 | - | - | - |  |
| 4/16 |
| XA080005540 | 望安鄉 | 花宅段 | 2723-0000 | 98.00 | 陳生 |  |  | 1080624 | 24,255 | - | - | - |  |
| 4/16 |
| XA080005928 | 馬公巿 | 案山段 | 0613-0000 | 225.68 | 歐養庚 |  |  | 1080624 | 2,742,012 | - | - | - |  |
| 1/3 |
| XA080006016 | 馬公巿 | 興崁段 | 0789-0000 | 1,704.95 | 葉聰粒 |  |  | 1080624 | 2,199,385 | - | - | - |  |
| 1/6 |
| XA080006017 | 馬公巿 | 興崁段 | 0789-0000 | 1,704.95 | 葉自家 |  |  | 1080624 | 2,199,386 | - | - | - |  |
| 1/6 |
| XA080006018 | 馬公巿 | 興崁段 | 0804-0000 | 1,671.15 | 葉聰粒 |  |  | 1080624 | 2,155,783 | - | - | - |  |
| 1/6 |
| XA080006019 | 馬公巿 | 興崁段 | 0804-0000 | 1,671.15 | 葉自家 |  |  | 1080624 | 2,155,784 | - | - | - |  |
| 1/6 |
| XA080006021 | 馬公巿 | 興崁段 | 0827-0000 | 1,532.64 | 葉聰粒 |  |  | 1080624 | 2,138,033 | - | - | - |  |
| 1/6 |
| XA080006022 | 馬公巿 | 興崁段 | 0827-0000 | 1,532.64 | 葉自家 |  |  | 1080624 | 2,138,033 | - | - | - |  |
| 1/6 |
| XA080006215 | 馬公巿 | 興仁段 | 0544-0000 | 107.08 | 蔡樣 |  |  | 1080624 | 462,586 | - | - | - |  |
| 1/2 |
| XA080006249 | 馬公巿 | 鐵線段 | 0533-0000 | 1,319.00 | 王薛招 |  | 全部 | 1080624 | 4,154,850 | - | - | - |  |
| 1/1 |
| XA080006858 | 白沙鄉 | 吉貝西段 | 0972-0000 | 1,793.72 | 謝江浮 |  |  | 1080624 | 8,878,914 | - | - | - |  |
| 3/6 |
| XA080007192 | 馬公巿 | 興仁段 | 0543-0000 | 88.71 | 蔡樣 |  |  | 1080624 | 383,227 | - | - | - |  |
| 1/2 |
| XA080004318 | 望安鄉 | 花宅段 | 00102-000 | 99.86 | 陳性 |  |  | 1080624 | 2,280 | - | - | - |  |
| 2/16 |
| XA080007099 | 望安鄉 | 花宅段 | 00102-000 | 99.86 | 陳生 |  |  | 1080624 | 4,560 | - | - | - |  |
| 4/16 |
| XA080007129 | 馬公巿 | 案山段 | 00108-000 | 109.72 | 歐養庚 |  |  | 1080624 | 8,190 | - | - | - |  |
| 1/3 |
| XA080007137 | 馬公巿 | 興仁段 | 00089-000 | 116.13 | 蔡樣 |  |  | 1080624 | 7,110 | - | - | - |  |
| 1/2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8458111號

附　　件：

主　　旨：為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　　明：

一、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6月28日至108年7月27日止），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請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三、舉辦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民國108年7月19日（星期五）15點整假本府第三會議室。

四、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公佈欄查閱下載。

五、土地所有權人倘需了解本次變更土地地號及內容，可洽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洪小姐（07-2696068-14）或本府承辦人員詢問。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8458112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計畫書、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6月28日至108年7月27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各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公佈欄 查閱下載。

三、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民國108年7月19日(星期五)15點整假本府第三會議室。

四、公展說明會參加對象：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俾使彙整後做為審議之參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號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833015932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公告「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疫措施1份，惠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號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833015931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措施1份。

依　　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及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區域：本縣轄區。

二、執行時間：自108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

三、縣民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 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本縣轄內所有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道（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二) 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

(三) 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主管機關有進入本縣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噴藥防治等）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 民眾於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本府相關單位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如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相關單位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相關防疫及檢疫措施者（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38條及相關罰則第67、70條處罰之，最高可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含幼蟲、成蟲）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五) 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若經上述裁罰，仍未於期限內清除改善完成，本府得依法強制執行清除作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1083501098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預告「澎湖縣珊瑚礁貝類管理有關限制事宜」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並宣導週知，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公告期限內提供意見或洽詢，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區漁會、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會、各縣市政府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政管理科）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號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10835010982號

附　　件：

主　　旨：預告修正「澎湖縣珊瑚礁貝類管理有關限制事宜」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澎湖縣政府。

二、執行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三、預告事項：

(一) 為保育本縣海域珊瑚礁生態環境，促使資源永續利用，特公告本縣珊瑚礁貝類管理有關限制事宜。

(二) 本縣海域禁止下列三種貝類之採捕、處理、販賣或持有：

1、黑石蜊Lithophaga teres（俗稱：灘）

2、大白狐蛤Lima vulgaris（俗稱：撬仔）

3、山羊海菊蛤Spondylus barbatus（俗稱：粉蚵或燈火蚵）

(三) 為學術研究或資源調查所需，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 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若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108）年6月30日前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政管理科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三) 電話：06-9261145、06-9262620#121

(四) 傳真：06-9264086

(五) 電子郵件：fm75580@farm.penghu.gov.tw

附錄



（中華民國108年7月份）

108年7月1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漁民節表揚大會時表示，海洋活化是縣府當前施政重點，縣府推動海洋活化12箭，積極投入海洋復育工作。此外，針對大陸船舶於南淺漁場抽砂、第三漁港漁市場魚腥臭味及廢水問題，賴峰偉強調將盡力為漁民解決問題。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長黃錦淞即將榮調，縣長賴峰偉頒發黃錦淞榮譽縣民證，感謝其在澎湖服務期間，積極協助地方經濟繁榮，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提供離島鄉親最適切的服務與協助。

108年7月2日

中研院研究員鄭明修博士與前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主任蔡萬生拜會縣長賴峰偉，提出推動社區自主管理馬糞海膽等建議。賴峰偉表示認同，並期盼藉由社區民眾與政府的配合，共同保護海洋生態，讓海洋資源生生不息。

縣長賴峰偉無預警前往湖東社區，暸解老人餐食備料、菜色及衛生狀況，為長者餐食製作品質把關，並實際試吃剛煎煮好的魚，肉質軟爛入味，入口即化，他讚不絕口。

澎湖縣體育會暑期游泳教學班開訓，縣長賴峰偉到場勉勵小朋友培養游泳運動習慣，並鼓勵家長多帶小朋友學游泳，學會游泳技能，強身又能自救，終生受用無窮。

108年7月3日

中斷17年，兩岸媽祖直航會香重新啟航，再牽澎湖、泉州兩地宗教情緣，縣長賴峰偉期盼宗教直航交流，有助兩岸良性互動，讓彼此情感交流更加緊密。

108年7月4日

澎湖、泉州天后宮兩岸會香活動進入高潮，澎泉兩地媽祖一早於泉州繞境祈福，從文廟會面啟程帶領澎湖友廟聖尊及會香團，浩浩蕩蕩前往泉州天后宮安座駐駕。一路旗鼓喧天，鞭炮聲響徹雲霄，賴峰偉祈願媽祖庇佑兩岸和平，闔家平安，風調雨順。

108年7月5日

縣長賴峰偉向福建爭取明年上半年開闢晉江國際機場與澎湖機場直航。福建方面5日回應，願意創造條件，加強宣傳澎湖觀光行程，吸引福建民眾到澎湖旅遊，提高航空公司開航誘因，促成航線開通。

縣長賴峰偉於泉州市與福建省官方代表召開座談會，針對陸船進入澎湖限制海域捕魚以及於台灣淺堆抽海砂，雙方將共組查緝平台，互相通報違規船籍，並發動海上聯合打擊行動，斷絕非法捕魚、抽砂行為，共同維護漁場秩序。

108年7月6日

澎湖天后宮媽祖自泉州啟程返回澎湖，由縣長賴峰偉親自護駕回鑾，泉州天后宮媽祖隨行澎湖作客，21頂武轎大陣仗市區繞境祈福，鞭炮齊鳴，鑼鼓喧天，為第二次宗教直航畫下圓滿句點。

108年7月7日

湖西鄉青螺村真武殿吉時舉行重建入火落成安座大典，縣長賴峰偉應邀參加落成剪綵及揭牌儀式，祝願國泰民安、風調雨順、縣運昌隆。

108年7月8日

澎湖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老人餐食餐盒材質選用分析，縣長賴峰偉表示，長期使用紙餐盒有健康疑慮及環保問題，為讓長者吃得更健康，且減輕環境負荷，他指示社會處研議全面改用不鏽鋼環保餐盒。

縣長賴峰偉頒贈感謝狀表揚湖西鄉龍門村長洪瑞達等積極參與淨灘的村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賴峰偉指出，澎湖有96個村里，只有16個村里投入淨灘行列，多數村里仍在觀望、態度消極，應主動向這些模範村里看齊，承擔清理家園的責任。

澎湖縣環保局副局長許佳佩上週參加「宗教直航」，發現泉州天后宮前的流動公廁有冷氣、空氣清新，值得澎湖學習。賴峰偉指示環保局委託台灣廠商打造一輛冷氣式流動公廁，提昇澎湖公廁品質。

針對議員提議成立澎湖縣交通局，統籌交通業務，縣府人事處指出受限局處上限，無法新增交通局。縣長賴峰偉聽取相關局處意見後裁示，由旅遊處主管交通政策與業務，但設置標誌、標線、號誌以及交通執法仍歸警察局掌管，以確立權責，發揮跨局處合作。

縣長賴峰偉接見107學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們時表示，為厚實基層體育人才，澎湖縣從軟硬體的建置，加強體育政策的推動，規劃一貫性的升學體系，培養優秀體育選手，讓選手更具信心留在澎湖扎根。

108年7月9日

沙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揭牌成立，縣長賴峰偉出席揭牌典禮時表示，沙港是他任內第5個佈建完成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縣府團隊持續朝向一村里一據點的目標前進，讓長者擁有快樂退休生活，「健康呷百二」。

縣長賴峰偉會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長謝慶欽時表示，上週他拜會福建漁政、海防等單位，取得對岸同意啟動兩岸聯合打擊機制，共同查緝於台灣淺堆抽砂的陸船，縣府並研議以「土石採取法」處罰。對此，謝慶欽表示，海巡署將全力配合執法。

澎湖7月開放採捕海膽，引發保育界人士討論，為有效復育海洋資源，縣長賴峰偉視察烏崁社區時表示，烏崁居民主動劃設海域禁漁區，區內禁採海膽等底棲生物，並設立巡守隊。縣府將鼓勵各社區學習烏崁，且種苗放流將優先選擇有自主管理意識的社區。

108年7月10日

交通部長林佳龍視察澎湖交通建設，他允諾全力支持中正、永安橋改建經費與跨海大橋改建可行性評估，縣長賴峰偉當面向林佳龍爭取國際線轉乘國內線行李托運比照台東縣23公斤免費及台華輪營運虧損由中央補貼。對此，林佳龍表示，國際轉國內線行李可比照台東，至於新台華輪補貼將另行研議。

延宕多年的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案，縣長賴峰偉與交通部長林佳龍等人召開協調會議，中央、地方、軍方取得共識，東、西營區一併外遷至拱北營區，一次到位，並由中央全額補助遷建經費，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2019澎湖海洋派對嘉年華」正式登場，縣長賴峰偉期待海洋派對嘉年華接力演出，讓觀光人數再創新高，歡迎大家作伙來體驗澎湖夏季的熱情魅力。

108年7月11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岐頭、赤崁友善無障礙浮動碼頭啟用典禮時表示，澎湖島群眾多，往返交通主要仰賴船運，他感謝交通部協助改善澎湖13處浮動碼頭，讓長者及身障朋友都感受友善無障礙環境。

交通部長林佳龍視察澎湖馬公港及金龍頭基地，縣長賴峰偉重申離島交通是中央責無旁貸的職責，希望中央考量澎湖財政困難，全額補貼新台華輪營運虧損，讓澎湖人有艘安全、便捷的新船。對此林佳龍表示全力支持，將列優先補助項目。

108年7月12日

教育處長謝國村、主計處長許金珍分別於7月13日及7月16日榮退，縣長賴峰偉12日上午頒贈「功績卓著」獎牌及縣政顧問聘書，表彰兩人在縣府服務期間襄助縣政，戮力從公的奉獻與犧牲。

全國矯正機關首長異動，澎湖監獄典獄長杞炎烈即將榮調雲林第二監獄典獄長，賴峰偉頒贈榮譽縣民證，並肯定杞炎烈在澎任職期間的貢獻，祝福一帆風順，步步高升。

縣長賴峰偉聘任行政院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長施純堅與慧洋海運董事長藍俊昇為縣政顧問，期許借重施純堅的農業長才，以及藍俊昇的海運經驗，為澎湖帶來嶄新思維。

108年7月13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澎湖縣108年環保志工群英會」時表示，地球只有一個，澎湖是我們的故鄉，更要愛護我們的環境，自己家園自己清，期盼有更多社區主動響應，自主加入淨灘行列。

慶祝7月1日全國戶政日，縣府舉行「108年度戶政日慶祝活動及聯誼會」，縣長賴峰偉頒發「績優」、「創新」獎牌表揚績優戶政人員，並向戶政同仁長年辛勞與奉獻表達敬意，同時期盼持續發揮創新服務，提供民眾更貼心與溫馨優質服務效能。

108年7月17日

縣府公布全縣列管20家燒烤店，13家通過檢測、2家轉型、1家自行停業、4家地目不符規定禁止營業，輔導裝設除油煙設備的階段性工作完成。縣長賴峰偉宣示，立即啟動空汙複檢，並加強食品安全稽查，空汙超標將處10萬以上罰鍰，按次開罰，情節重大則勒令停業。

108年7月18日

縣府召開主管工作會報，邀請農漁局報告「擴大植樹造林預定做法」，縣長賴峰偉表示，過去他任內推動青青草園、樹植百萬棵、綠美化環境景觀，他期勉農漁局發揮智慧，持續推動造林，向新加坡看齊，營造美麗花園城市。

108年7月19日

私立明圓幼兒園通過教育部審核成為澎湖第一所準公共化幼兒園，縣長賴峰偉出席揭牌典禮時表示，明圓幼兒園入選準公共化幼兒園，今年8月1日起，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享受平價化公幼服務。

荒廢多年的稅務局舊宿舍因已無人居住，縣長賴峰偉實地勘察時指示稅務局儘速拆除綠美化，改善市容觀瞻，提供居民運動休憩場所。

縣長賴峰偉會見新任澎湖監獄典獄長林明達時表示，他歡迎林明達抵澎履新，並期許在教誨教育、多元技能培養上開創獄政新氣象。

108年7月20日

文化局舉辦《離島，以及離島的離島：那些澎湖的人與事》新書發表會，邀請作者蔡淑君分享生命經驗中的故鄉生活。縣長賴峰偉出席時表示，從作品中可以深深感受她對澎湖的熱愛，把澎湖的美留在創作裡，傳承澎湖生活的美好價值。

108年7月21日

大關口觀音寺舉辦「觀世音佛祖得道紀念日團拜」，縣長賴峰偉特別前往上香祈福，祈願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鄉親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睽違兩年半，義大醫院院長杜元坤重回三總澎湖分院開設門診，衛生局特地於三總澎湖分院舉辦「提升在地醫療感恩茶會」，縣長賴峰偉表示，他感謝杜院長及義大醫療團隊對澎湖鄉親付出，落實「醫師動，病人不動」，也期盼醫院和縣府相互合作，讓縣民享有優質醫療服務。

108年7月22日

縣長賴峰偉會見國稅局澎湖分局新任分局長楊金枝時表示，他期許借重楊金枝的專業與經驗，落實簡政便民理念，為澎湖開展稅務新頁，共創嶄新氣象。

縣長賴峰偉宣示4年內縣府臨時人員精簡25％，人事處長許明質在縣務會議報告今年將精簡7%、49人，4年共精簡145人。賴峰偉要求各局處落實考核機制，淘汰不適任臨時人員，遇缺不補，如遇新增業務，以局處內水平移撥為原則。

縣長賴峰偉在第912次縣務會議中親自頒獎表揚警察局、建設處、工務處改善馬公市區交通與停車秩序等單位，對於大幅改善馬公蛋黃區停車秩序，表達嘉勉之意。

108年7月23日

2019台中銀行亞洲沙灘排球賽首度移師台灣舉行，8月7日起一連5天於澎湖隘門沙灘開打，預計有亞洲17國、48支隊伍參賽。縣長賴峰偉出席賽前記者會時表示，澎湖碧海藍天，潔白沙灘是發展沙灘排球的絕佳場地，縣府將持續推動運動休閒觀光，向國外行銷澎湖之美，讓澎湖在國際沙灘排球佔有一席之地。

警察局警察文物館從馬公港區遷移至五德警局人力發展心中心，縣長賴峰偉參加開幕典禮時表示，澎湖警察文物館傳承歷史，彰顯地方特色，民眾可透過警察文物館了解警察工作的內涵，體認警政的重要性。

縣長賴峰偉主持108年7月份治安會報時表示，海巡、警察在毒品查緝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盜抽砂石等情事，應跨領域積極配合，務求杜絕毒品及非法漁業行為，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108年7月24日

縣長賴峰偉先後前往望安、七美參加「旋律在我 健康久久」樂齡楷模活動，表揚望安、七美鄉12位樂齡楷模，賴峰偉鼓勵長者多走出戶外運動，活化身體機能，延緩老化，時常笑口常開，才能健康「呷百二」。

108年7月25日

澎湖休憩園區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竹類生態教育園區」及「百香果園區」施作工程完工，縣長賴峰偉親自慰勉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暨造林工作隊同仁，親手植栽一株百香果苗，並約定於果實纍纍的豐收時節，邀同仁一同享用現榨百香果汁。

縣長賴峰偉出席文光國小夏日樂學「智高夏令營」課程，勉勵小朋友透過動手做智高積木歷程，培養想像力及邏輯推理能力，發揮創造力，學習終生帶著走的問題解決能力。

環保局公布燒烤店油煙排放複檢結果，南海燒烤店空氣污染檢測超標，開罰10萬，即日起連續檢測，若未達標，將按次連續開罰，罰金加乘累進，且勒令停業。縣長賴峰偉要求環保局貫徹取締，捍衛民眾健康寸步不讓。

108年7月26日

縣長賴峰偉突擊檢查小赤村老人餐食製作中心，暸解老人餐食菜色及分送過程，並向廚房烹飪志工致謝。賴峰偉要求社會處嚴密追蹤長者餐食品質，讓每位長者吃得健康又滿意。

農漁局與台北關渡扶輪社及樂福海洋工坊合辦淨灘淨海活動，縣長賴峰偉致贈台北關渡扶輪社感謝狀，並呼籲企業、團體、個人踴躍響應淨灘淨海，希望年底前達成「零海廢」目標，讓澎湖更乾淨美麗。

稅務局、公共車船管理處舉行新任局處長交接佈達暨宣誓就職典禮，由縣長賴峰偉親自佈達命令，並完成印信交接儀式，新任稅務局長曾慧香及公車處長陳寶緞正式上任。

108年7月27日

縣長賴峰偉出席「慶祝原住民族日活動」，與原住民朋友跳舞同樂，賴峰偉表示，原住民朋友在澎湖落地生根，並把澎湖當作自己的家園，希望能繼續傳承原住民文化，在澎湖這塊土地安居樂業。

108年7月28日

澎湖首座環保多元葬園區在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啟用，並由5位先行者進行樹葬，開啟澎湖環保葬先例。縣長賴峰偉出席揭牌儀式時表示，環保多元葬法為新興趨勢，他欽佩5位先行者樹立良好典範，落實「回歸自然」，讓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108年7月29日

馬公高中校長黃肇國即將於7月31日退休，新任校長由彰化女中學務主任丁志昱接任。縣長賴峰偉出席馬公高中「迎新送舊感恩會」時肯定黃肇國辦學認真，績效顯著，他期許丁志昱在既有優良基礎上，將馬高傳統精神發揮淋漓盡致。

108年7月30日

縣府和7家輔具業者合作，8月1日起推出輔具「代償墊付」機制，縣長賴峰偉出席簽約儀式時表示，「代償墊付」制度上路後，可簡化核銷請款程序，縮短等待時間，便利民眾取得輔具服務。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報108年第8期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編　　者：行　政　處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出版中華民國88年5月16日創刊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網址為http://www.penghu.gov.tw工 本 費：新臺幣265元澎湖郵局澎誌字第005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
| GPN：2008800076工本費：NT$265 |

1. 實際服務人數以申請時前一個月，登錄於衛生福利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理資訊系統之人數為準。 [↑](#footnote-ref-1)
2. 收案率係指實際服務人數除以核定服務人數再乘以百分之一百。 [↑](#footnote-ref-2)